



大会第 35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 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24.1: 保护安全资料的来源和自由流通

保护安全数据

(由法国提交)

摘要

本文件再次论述在保护与空中安全相关的数据方面（无论这种数据是否在附件 13 所载框架内搜集）所遇到的困难。文件再次提到这样一个事实，各种安全数据搜集系统构成一个稳定的整体，必须从全球的角度来理解对这一资料的保护，如有差异则更多涉及到数据的性质，而不是搜集的系统或对搜集到资料的处理系统。第 3 段强调指出为确保信息的更好流通而应当实现的发展。

参考资料

A35-WP/52 号文件

1. 相关安全数据的性质

1.1 一次事故中的各种故障通常以复杂的方式而相互关联，这些故障往往会以预兆方式体现出来，预兆则是在事故发生之前出现的事故征候，通过这些征候可以找到事故的起因。在进行调查时寻找并研究这些预兆，通常有助于了解事故；因此，最好是提供有关这些事件的数据供人们使用，这就要求加以记录。

1.2 同样，已经确立的观点是对事故征候的适当处理可以降低事故发生的风险。这种预防式作法还意味着有关这些事件的数据是可以获取并使用的。

1.3 因此，要提高安全水平，就需要搜集、处理和分享准确、详细和完整的数据。就此之言，附件 13 第 8 章建议，各国制定强制性以及自愿的事故汇报系统。

1.4 这两种汇报系统相辅相成。事实上，管制条文不可能十分详细的阐述需要报告的所有事件，有一大部分内容需要职业人员通过观察加以了解。自愿搜集系统的目的是协助搜集事件中并未作为可能吸取的教训而记录在案的情况。因此，应当鼓励所有掌握这种信息的人向搜集机构提供这方面信息。一旦这一点以国家法律形式加以确定，人们会为避免受到处罚而就事件提出报告，并协助就当时情形做出澄清；事实上，一起事件中当事人并非总能保持对事件的准确和完整记忆，在操作失误情况下则尤为如此。

1.5 保护所收取数据以及数据来源的另一个原因在于处理事故和事故征候的过程本身，因为这一过程要收集与事件当事人和当时情况有关许多记录，同时又不能就资料的关连性进行推理，因为这通常是分析工作中应处理的事。这些记录通常是自发提供的，往往并不公开；例如他们可能出自工业公司，或私人家庭，因而不合时宜的批露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其后果的影响可能会超出对调查程序本身所产生消极影响，附件 13 对此提出告诫（附件 13，第 5.12 段）。

1.6 鉴于高度发展的民用航空业之中各种事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处理事件不可能仅仅是调查机构的职责。其他机构也需要参与，例如经营者的监督机构（有时是在调查机构的控制之下，而有时则是直接的。）在所有案例中，程序应当是一致的：能够得到全部数据，对这些数据的记录和加工，以及将结果散发给安全系统内所有当事人。因此，无论是哪家机构负责搜集信息，相关安全的数据性质总是一样的。应当从全球的角度安排对数据的保护，因为所遇到的困难是相同的。

1.7 有关一次事件的数据在性质多种多样：为确定最适当的保护措施，可以将数据分为事件前数据（例如记录）、事件后数据（类似事件、检查结果）以及与调查本身相关的数据（调查者的笔记或意见或建议草案）。最后，其中有些数据来自于进行调查国家的国度以外，并且由另一个缔约国完全出于安全目的而送交。

2. 保护相关安全数据的局限性

2.1 附件 13 的条款以及 A33-17 和 A33-16 号决议均旨在为安全目的而保护所搜集数据与公平形式两者之间达到一种平衡。并非所有数据均需要得到相等程度的保护，而附件 13 第 5.12 款则对此有所阐述。但是事实上，在许多国家对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中数据的保护在许多国家会与法律程序的限制（所没收记录可能会表明真相）以及关于获取资料的法律发生冲突，第 5.12 款的规定是引起许多不同意见的问题。任何其他安全数据搜集系统很可能遇到相同的困难。

2.2 附件 13 第 8.3 款指出，自愿的事故征候汇报系统应当是无惩罚的，并提供对资料的保护。但对保护程度却未做进一步说明。

2.3 为安全目的而搜集的数据会偏离在司法程序框架内查询真象的努力而用作其他目的，在资料未必被公布于众的情况下，由某些媒体随意透露给出版物或错误加以解释，断章取义或列制黑名单。

2.4 由一个国家搜集的数据或数据媒介被送往另一缔约国时，并非总能得到与在资料搜集国相同的保护。这种情况通常出现在事故调查中。

3. 可能的改进措施

3.1 对于安全数据所给予的保护决不意味着国际民航业对安全的态度缺乏透明度。这种不规范行为会导致所有第三方，尤其是乘客的关注。此外，航空器事故的受害者有权就其所蒙受损失要求赔偿。但是，看来有必要加强由目前法律框架所提供的保护，以有利地防止此类数据的不当使用。国际民航组织是采取这些步骤的适当机构，以便使各国立场规范化并纳入民用航空长期发展的大局。就此而言，1999年事故调查和预防部会议明确表示，大会应当鼓励各国修订其国内立法，以防止记录不合时宜的批露（AIG/99 的建议 1.2/3）。

3.2 AIG/99 还建议（建议 1.2/5），由于各国在保护此类数据方面所遇到的特别困难，对于录音（CVR）及其抄件的保护应成为不同于标准 5.12 的一项单独标准。在一个享有观察员地位组织的建议下，这一建议由空中航行委员会修改后变得更为严格。但是，按此修改的草案带有缺陷，所以最终被撤掉。但是这并不应该推迟理事会对这些条款的审议，这些条款的通过会加强对 CVRs 的保护。

3.3 为增进各国间的信任并协助有益于调查和改进安全的数据传送，由一国送往另一国的数据或数据媒介应成为尤其严格保护的事项。

3.4 必须从全球的角度才能理解对安全的保护，而无需区分可以确保有效处理数据的机构。虽然对于事故或事故征候的极大重视可能会促使人尤其注意保护调查结果，预防系统的有效性取决于所有相关安全数据的适当流通。

4. 结论

4.1 法国支持 A35-WP/52 工作文件所载分析和建议，希望能够改进不同来源资料的安全保护。法国建议要充分理解，向大会提出的决议涵盖了所有来源数据的安全，包括附件特别条款所涉事项的数据。